

黑龙江朗信银龙律师事务所

关于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黑朗银专律字（2017）第 1-2 号

致：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挂牌事宜，本所已经出具了《黑龙江朗信银龙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黑龙江朗信银龙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第二次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

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关联方所有往来明细账、余额表、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报告期初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说明
朱勇	90,000.00	2015年12月20日	2016年8月11日	无息资金拆借
朱勇	30,000.00	2015年8月4日	2016年1月11日	无息资金拆借
朱勇	50,000.00	2015年8月4日	2016年1月12日	无息资金拆借
朱勇	50,000.00	2015年8月4日	2016年1月13日	无息资金拆借
朱勇	411,550.00	2016年4月15日	2016年8月11日	无息资金拆借
朱勇	200,000.00	2017年1月9日	2017年2月21日	无息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说明
张旭	500,000.00	2014年9月29日	2015年7月10日	无息资金拆借
王宽	20,000.00	2015年7月17日	2016年9月12日	无息资金拆借
王宽	230,000.00	2017年1月23日	2017年6月30日	无息资金拆借

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申报挂牌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申报基准日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完善，未专门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规范梳理和归还。股份公司成立后已依法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通过监事会的监督确保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执行，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自申报基准日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及规范的情况，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

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对公司及子公司及上述相关主体进行查询。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及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勇，公司董事为朱勇、李国超、赵燕、邓来弘、李丹，公司监事为朱天天、孙锐锋、王宽。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

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并经上述人员确认,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上述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挂牌条件。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三)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3、根据前次反馈回复, 公司取得了黑龙江省财政厅出具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但未披露公司是否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如未取得, 请补充核查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是否合法合规。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宜。

回复:

经核查, 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纪要、黑龙江大学出具的《出资人书面决定书》、《确认函》、《授权书》, 及公司历次变更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保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黑龙江大学同意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中联慧通的行为具有法律依据。

中联慧通股东之一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黑龙江大学全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大学是黑龙江省省属事业单位,而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并非事业单位。

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权限审批本级事业单位有关资产购置、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第七条第(三)款规定“(各级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审核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按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有关资产购置、处置事项”。第八条(事业单位)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根据《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对外投资实施监督管理,接受本级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对外投资实施具体管理,接受本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黑龙江省教育厅和黑龙江省财政厅对所属事业单位黑龙江大学对外投资具有审批权限。黑龙江大学对其全资的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实施具体管理。

综上,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黑龙江大学出资的独资企业,其对中联慧通的出资行为,黑龙江大学出具了《出资人书面决定书》、《确认函》、《授权书》确认了黑龙江大学授权并批准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中联慧通的投资、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黑龙江大学同意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中

联慧通的行为具有法律依据。

第二、中联慧通取得了黑龙江省财政厅和黑龙江省教育厅出具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2017年12月12日，黑龙江省财政厅和黑龙江省教育厅依法出具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根据国资委《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是经过国资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是对企业持有或占有国有资产的合法性的确认，可以确认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公司投资合法、合规，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国有股权出资已经取得了黑龙江大学的批准，并经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出资程序合法有效。黑龙江大学出具了《出资人书面决定书》、《确认函》、《授权书》确认了黑龙江大学授权并批准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中联慧通的投资、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并且目前公司登记事项已经取得了黑龙江省财政厅和黑龙江省教育厅出具的国有产权登记表，公司已经出具了《保证书》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国有股东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公司出资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朗信银龙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负责人: 张会栋
张会栋

经办律师: 刘志伟
刘志伟

经办律师: 韩锐
韩锐

经办律师: 隋海涛
隋海涛

2017年12月27日

式